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恩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赛恩斯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6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70.6667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469.39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5,544.9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924.48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132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监管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以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赛恩斯工程”、“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情况详见下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元）
兴业银行长沙劳动路支行	368160100100296667	67,029,714.80
招商银行长沙麓谷支行	755946313810118	8,470,760.02
交通银行长沙湘江中路支行	431601888013001899977	24,333,366.06
合计		**99,833,840.8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2024 年度募投项目投入情况请参照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9,924.4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2,189.51
	利息收入净额	B2	942.7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9,059.97
	利息收入净额	C2	365.7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1,249.4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308.4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9,983.3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9,983.38
差异		G=E-F	-

注1：本表格中项目投入包括超募资金永久补流部分；

注2：本报告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为 9,864,455.60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明细如下：

银行	产品	金额（万元）	购入日期	到期日期	收益率	到期收益（元）	是否赎回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1-6	2023-2-9	2.70%	45,863.01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3-1-6	2023-4-10	2.80%	279,232.88	是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1-6	2023-7-10	2.97%	1,480,931.51	是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1-12	2023-5-17	2.80%	479,452.05	是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3-1-30	2023-3-3	2.73%	92,745.21	是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3-2-10	2023-3-17	2.74%	157,643.83	是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2-23	2023-4-17	2.90%	150,164.38	是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3-3-29	2023-6-28	2.74%	436,438.36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3-31	2023-4-24	2.70%	31,068.49	是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3-4-4	2023-5-9	2.72%	98,367.12	是

银行	产品	金额（万元）	购入日期	到期日期	收益率	到期收益（元）	是否赎回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4-13	2023-4-28	2.75%	29,342.47	是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3-4-24	2023-8-24	2.90%	387,726.03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4-28	2023-5-30	2.60%	94,315.07	是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3-5-11	2023-7-27	2.88%	239,868.49	是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5-19	2023-9-18	2.95%	493,013.70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6-19	2023-6-30	2.45%	30,205.48	是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6-28	2023-8-6	2.63%	82,142.46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3-7-7	2023-9-28	2.80%	254,684.93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7-14	2023-8-14	2.75%	43,315.07	是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7-17	2023-10-24	2.65%	718,767.12	是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8-2	2023-11-10	2.65%	143,753.42	是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8-2	2023-9-11	2.57%	54,920.55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8-25	2023-9-28	2.40%	40,767.12	是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8-28	2023-10-9	2.60%	89,753.42	是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3-8-31	2023-12-28	2.60%	84,767.12	是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9-21	2023-12-29	2.48%	133,172.60	是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3-9-22	2023-12-28	2.60%	276,383.56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4,800.00	2023-10-20	2024-1-24	2.45%	302,465.75	是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10-23	2023-12-28	2.60%	141,041.10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23-10-30	2023-12-29	2.45%	48,493.15	是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3-11-8	2023-12-17	2.50%	156,164.39	是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1-8	2024-2-28	2.55%	71,260.27	是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4-1-8	2024-4-8	2.55%	381,452.05	是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4-1-29	2024-3-8	2.49%	103,693.15	是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2-6	2024-5-17	2.51%	343,835.61	是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2-28	2024-4-7	2.47%	51,430.14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3-6	2024-3-29	2.25%	38,835.62	是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4-3-18	2024-6-13	2.65%	99,102.74	是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4-4-2	2024-6-18	2.70%	224,876.71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4-8	2024-4-30	2.45%	41,424.66	是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5-29	2024-7-5	2.43%	119,835.62	是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4-6-19	2024-7-26	2.43%	95,868.49	是

银行	产品	金额（万元）	购入日期	到期日期	收益率	到期收益（元）	是否赎回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7-30	2024-9-6	2.33%	47,238.36	是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4-4-12	2024-6-28	2.68%	326,005.48	是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4-7-8	2024-10-10	2.50%	291,123.29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24-7-12	2024-8-16	2.25%	23,671.23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	2024-9-5	2024-9-30	1.94%	10,204.93	是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4-7-19	2024-10-29	2.32%	251,704.11	是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9-13	2024-12-23	2.26%	123,835.62	是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4-11-7	2024-11-29	2.23%	51,320.55	是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12-9	2024-12-30	1.85%	18,986.30	是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4-12-5	2024-12-27	2.20%	51,780.83	是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公司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赛恩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赛恩斯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赛恩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等，并与公司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赛恩斯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924.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59.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249.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注 1、2）	无	10,481.81	5,057.52	5,057.52	1,852.47	3,451.67	-1,605.85	68.25	2024 年 6 月	3,925.61（注 3）	不适用	否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无	7,085.00		7,085.00	5,723.07	6,430.94	-654.06	90.77	2024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	7,433.19		7,433.19	2,007.09	7,412.20	-20.99	99.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1、2）	无		5,784.39	5,784.39	5,000.00	5,000.00	-784.39	86.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5,000.00**		**-**	**14,582.63**	**22,294.81**	**-3,065.30**	**-**	**-**	**-**	**-**	**-**
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无	8.954.68		8,954.68	4,477.34	8,954.68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剩余超募资金	无	5,969.80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小计	**无**	**14,924.48**		**8,954.68**	**4,477.34**	**8,954.68**	**-**	**-**	**-**	**-**	**-**	**-**

合计	**无**	**39,924.48**		**-**	**19,059.97**	**31,249.49**	**-3,065.3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赛恩斯工程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9.98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61.9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 561.91 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9.98 万元尚未进行置换，后于 2023 年 1 月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三）”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4,477.3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4,477.3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已使用 8,954.68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注 1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2024 年 6 月 30 日，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套环保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高效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了对项目建设中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有效降低了项目的投资成本，形成资金节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5,784.39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及计算过程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注 2：注 1 中节余募集资金已实际转到公司账户金额 5,000 万元，尚有 784.39 万元在长沙赛恩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后续将根据公司需要进行处理。

注 3：该数据为 2024 年项目投产后生产的并确认收入的金额。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叶 强　　王祎婷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